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怡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1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10147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、宣傳海報 (23718587_1110147715_1_ATTACHMENT1.pdf、
23718587_111014771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製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及工
友管理專區宣傳海報電子檔，請自行參考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市府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
年11月30日總處綜字第1111001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於108年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，考量
108年迄今相關法規及釋例迭有更新，爰重行編修，另為配
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同步提供該彙編之電子書，並置於人事
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之「綜
合規劃處」——「工友管理」專區，提供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學校所屬同仁知悉並善用人事總處工友管理網
站專區，人事總處另製作宣傳海報（內附連結網頁

內湖高工 1111201



NSAA1116013149

QRcode)，請協助登載機關網頁、張貼於布告欄或明顯處等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妥為運用，以維相關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